证券简称: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:电气转债

编号: 临 2019-036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规定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19-2020 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2019年-2020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调整如下表。

单位: 百万元人民币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调整情况	2019 年额度	2020 年额度
国网上海市	销售	调整前	4,900	5, 100
电力公司		调整后	6,000	7,000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